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4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賴妙惠

債　務　人　藍星國際健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藍玉緣

債　務　人　林肅青

一、債務人藍星國際健康有限公司、藍玉緣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退票理由單所載，林肅青僅為法人存戶負責人，非發票人，則債權人對債務人林肅青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